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6 次研商會議

壹、會議說明

依據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9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針對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本署前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 次研商會議」報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使用管制政策」(有

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內容詳**附件 1**)，嗣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記錄詳**附件 2**，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本署依會議決議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情形」等研擬成果提供意見在案。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為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符合實務執行需求，本署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性質，徵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本次會議係就「海洋資源地區」容許情形進行意見徵詢，俾本法施行後 9 年，非都市土地得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貳、討論議題：

議題：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分類劃設條件及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研訂原則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規定，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作為管制依據，本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訂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並考量目前海域之相關資料未臻健全，尚無法將所有海域均決定其分類，故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劃設，係銜接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及其核准之「使用計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予以劃設對應之分類。

-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二):「...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各分類劃設順序按其劃設條件，依序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且**各分類不重疊劃設**。
- (三) 基於實務可操作性、政策延續性，故未來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附表1之1所列項目為基礎進行檢討及研訂，如使用性質類似且對環境使用衝擊及屬性類似，除有確切管理上需要，否則**細目以整併為原則**。

二、土地使用管制研訂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使用原則，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訂定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一) 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摘述如下：
 - 1. 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2.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3.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摘述如下：

1. 海 1-1：

- （1）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2）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3）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2. 海 1-2：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海 1-3：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

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4. 海 2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5. 海 3：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

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

（三）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2 節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亦明定：「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四）依據上開原則，本署研訂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容許情形，除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考量海域立體使用特性、重大公共設施服務需求等，明定各種使用項目係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不允許使用等類型（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管制方式彙整表如附件 5），並經與各中央部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依據各

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所提供意見，所研擬容許使用情形表如附件 3，另各單位所提意見本署研處情形詳附件 4。

三、容許使用情形表說明

(一) 表格欄位說明：

1. 表格「欄」(即有英文代碼者)代表「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公告之保護(育、留)區範圍或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範圍，並按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繪製成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2. 表格「列」(即有數字代碼者)代表「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新申請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二) 符號說明：

1. 「●」代表容許使用，且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
2. 「○」代表容許使用，但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
3. 「×」為不允許使用。

擬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單位意見，檢討調整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附件 3)。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次研商會議



1. 全面調查及持續更新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2. 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 ① 基於實務可操作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域範圍之申請使用現階段延續「區位許可」機制**。
 - ②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3.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海域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建立海域管理決策機制。

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基本原則

-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 填海造地改變海域狀態，須先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
-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 **【配合國土法§23、24機制辦理】**

■ 基本原則(續)

-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一

1. 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 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 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 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新申請案係於公告實施
功能分區圖後申請者。

第一類之二

1. 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 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 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 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一類之三

1. 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 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 各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第二類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 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貳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 各分類劃設銜接自區域計畫法—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依其他法律所劃設之
保護(育、留)區範圍

1-1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區位許可者
(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

1-2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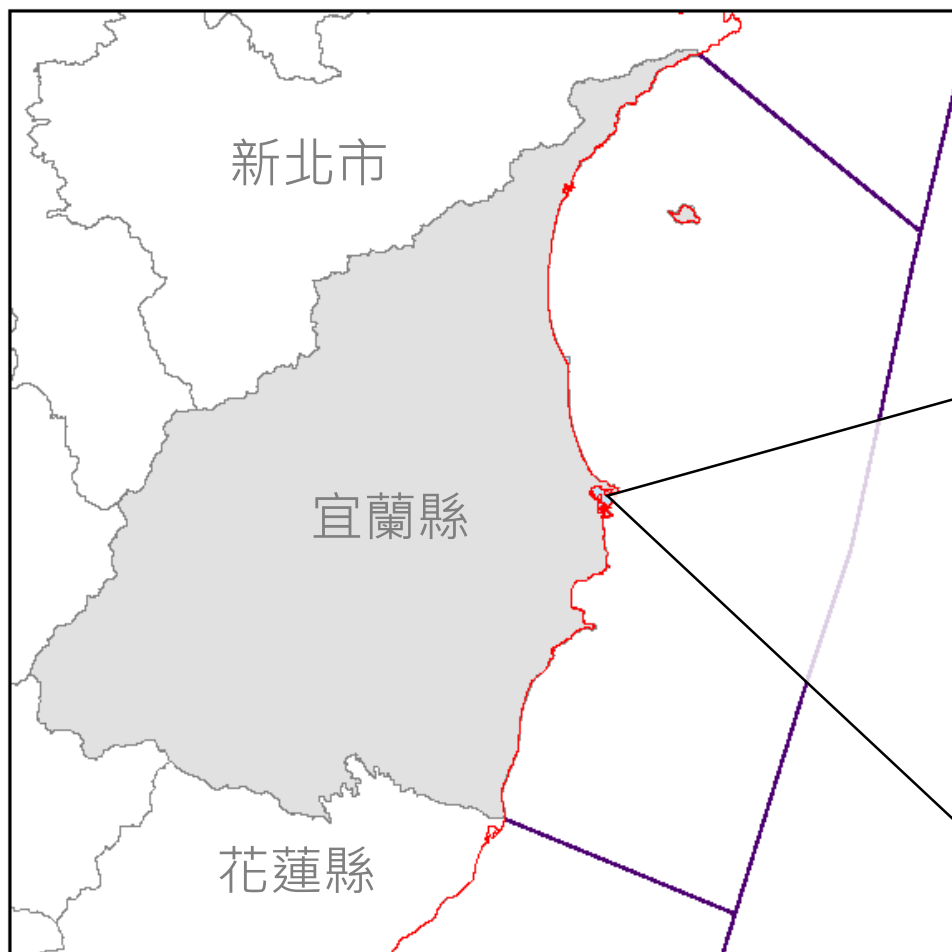
1-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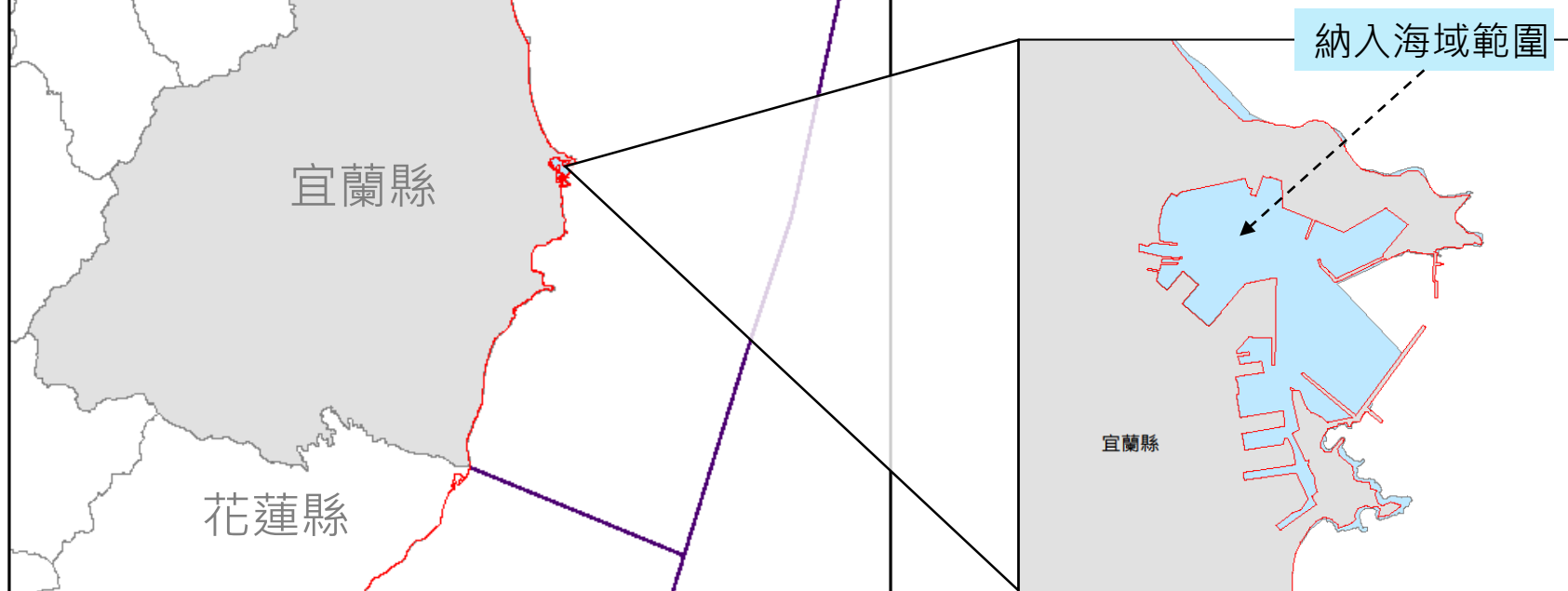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錨地範圍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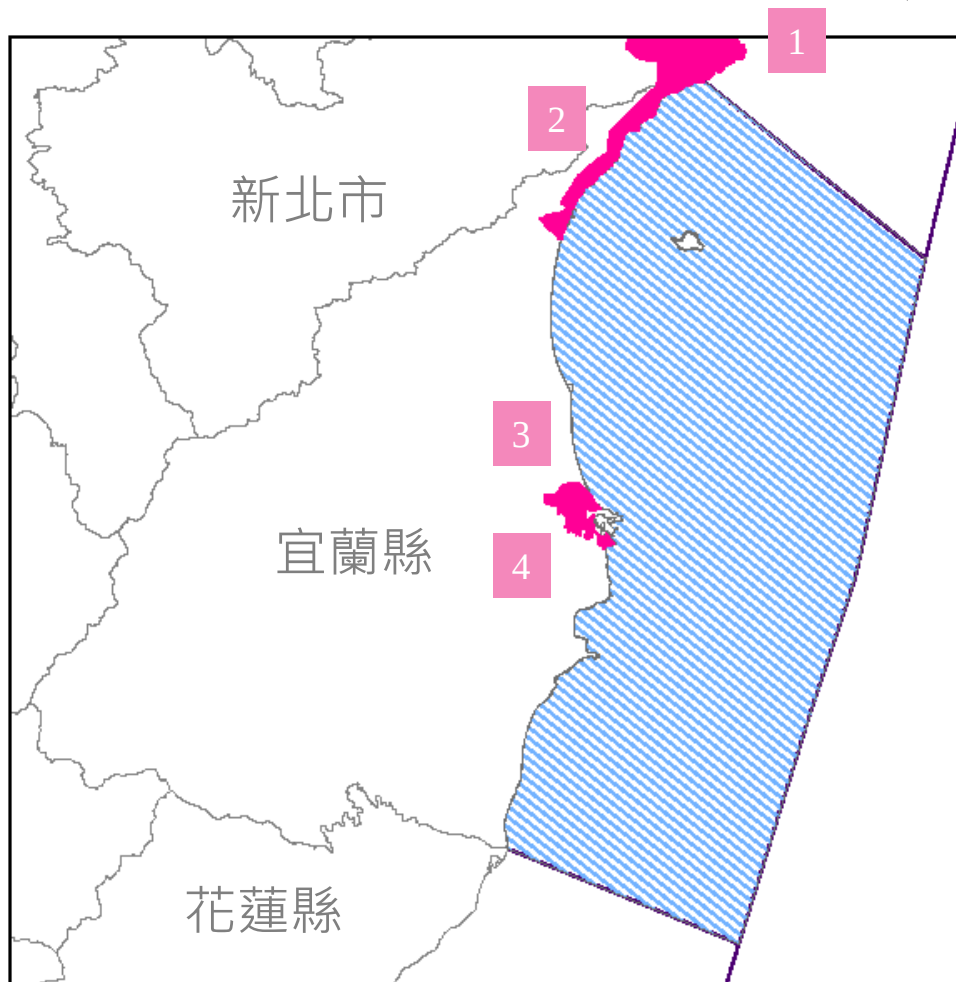
■ STEP1：海洋資源地區範圍界定



- ① 縣市界套疊平均高潮線
- ② 扣除濱海陸地範圍，納入近岸海域範圍



■ STEP1：海洋資源地區範圍界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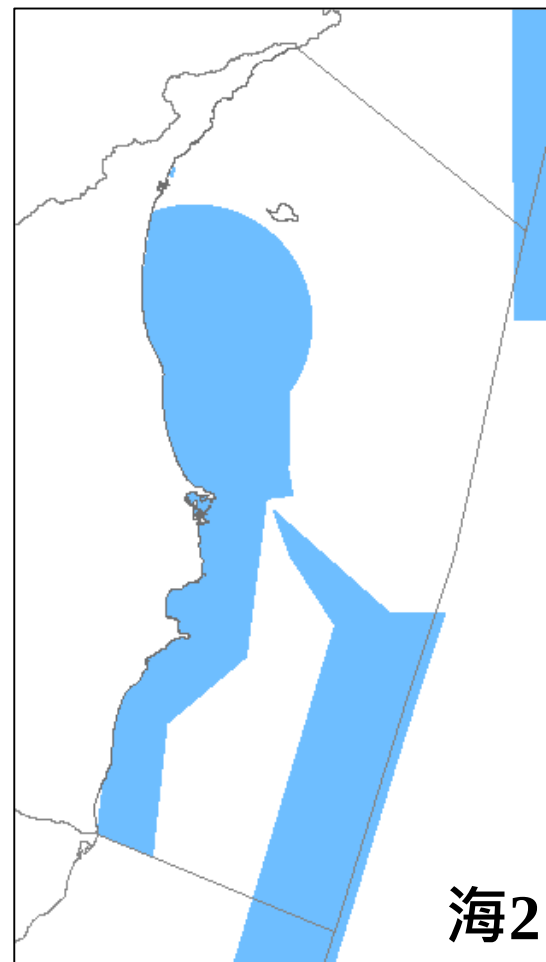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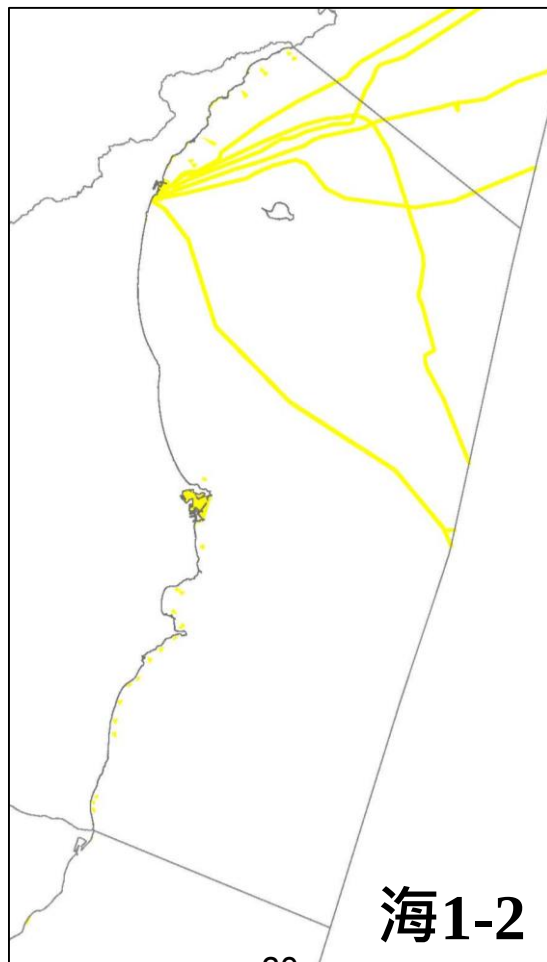
- ③ 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範圍。
- ④ 扣除已核發開發許可、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宜蘭縣臨海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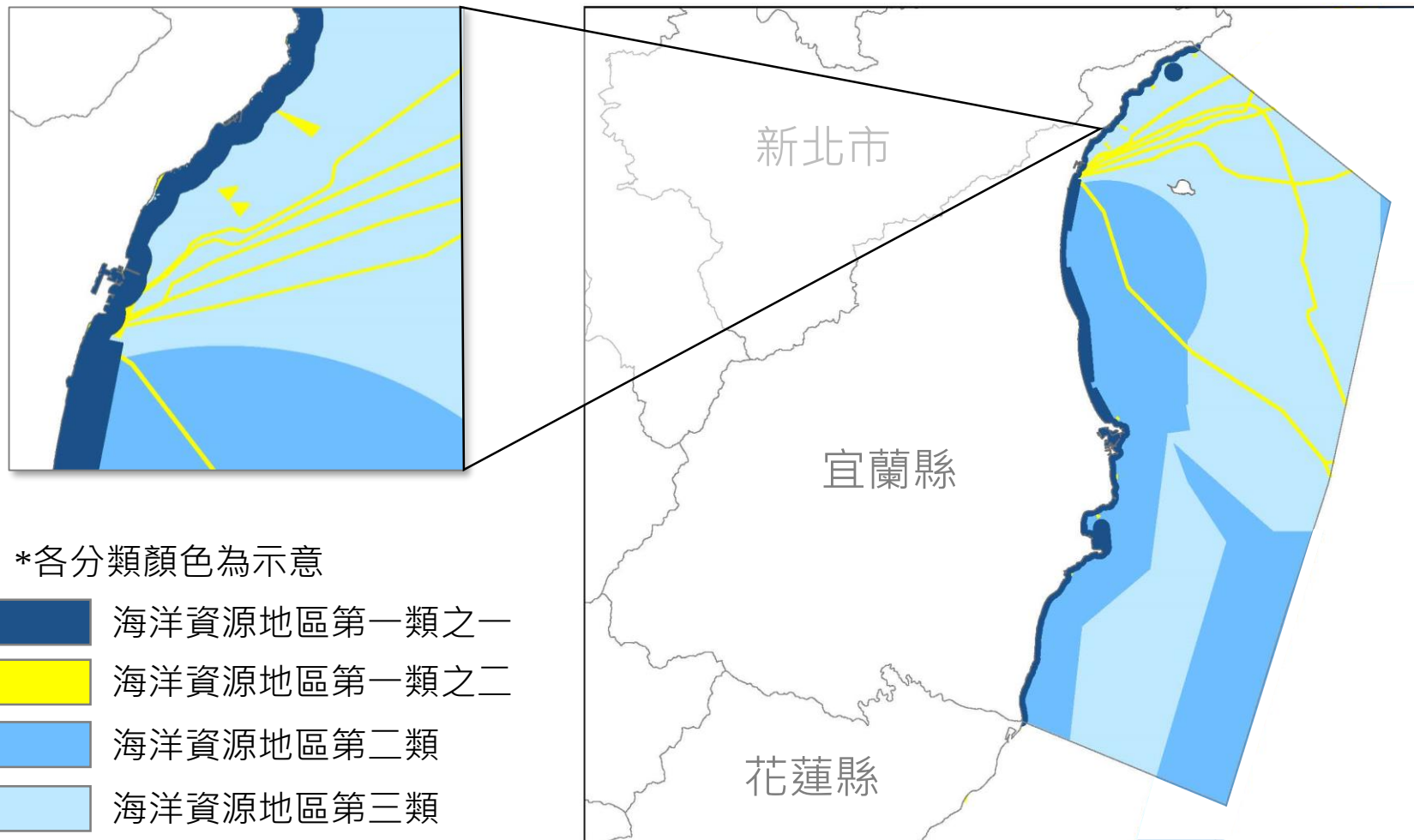
- 1.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
- 2. 頭城都市計畫
- 3. 蘇澳都市計畫
- 4.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 STEP2：各分類劃設順序

海1-1→海1-2→海1-3→海2→海3
(各分類不重疊劃設)



■ 劃設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逸璇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lyh96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5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7月1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7月9日營署綜字第107123612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海洋資源地區）相關事宜

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決議：

一、附表 1「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中目前暫無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仍予以維持，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原則同意。

二、另部分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如下：

（一）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增列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二）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同港區範圍，增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及國防部。

（三）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增列交通部（氣象局）。

（四）其他工程範圍：保留後續申請彈性，不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判斷。

（五）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六)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增列交通部（航港局）。
- 三、請經濟部礦務局會後提供有關土石採取設置範圍，以平均低潮線為界，作為與海洋委員會分工之相關文件。
- 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部分，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包含（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項下之細目是否需再細分，以及部分項目再評估是否可調整為免經同意使用等。
- 五、議程資料附件 4「現有依其他法律於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清冊」所列未具圖資請主管機關確認之項目（包含：遺址（列冊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請該保護區之主管機關，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或圖資。並請各項保護區之主管機關提供或指認各保護區於海域之立體使用程度，以利後續研訂相關內容。

議題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研訂內容是否妥適。

決議：

- 一、附表 2「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視表列之保護區，是否均位屬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並請業務單位就不同保護區之可利用特性，再予細分並檢視其容許使用情形是否妥適。
- 二、附表 3「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容許情形」內容，修正如下：

- (一) 既有港區範圍內，仍維持容許「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錨地範圍」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二) 既有「採礦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容許「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申請使用(×→○)。
- (三) 既有「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及「海堤區域範圍」，容許「跨海橋樑範圍」申請使用(×→○)。

三、附表 4「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容許情形」，將各種新申請案皆列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與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及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是否有衝突，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

四、考量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之特殊性可能橫跨數個分類，請業務單位後續再評估是否得認列為依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所訂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抑或調整附表 2 至附表 5 中「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於各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五、本次會議僅討論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請業務單位依上開決議事項修正各附表之內容，並儘速訂定「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之規模，俾提供本署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及 24 條另案訂定相關草案

之參據，另請於適當條文訂定「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之規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能源局

(一) 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六)「工程相關使用」之細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之說明中，釋明包含「卸油浮筒」，理由如下：

1. 載運原油之油輪噸數大，吃水深，無法靠港卸載原油，故目前我國石油煉製業者(台灣中油公司)利用位於外海之「卸油浮筒」設施卸載原油。
2. 外海浮筒卸油作業係油輪繫泊於外海浮筒後，將浮蛇管與油輪的輸油管線連接，再透過海底油管把油輪上之原油輸往煉油廠。此類設施之立體使用程度應包括水面、水體、底土及海床。
3. 目前台灣中油公司於桃園沙崙及高雄大林蒲外海分別設有2座及4座外海卸油浮筒，因我國並無自產原油，需仰賴進口，考量國內石油穩定供應需求、業者營運策略，未來仍有可能增設「卸油浮筒」之需求。

(二) 建議將附表3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容許情形中，針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取得「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許可之地區，申請使用相關細目者，由「不允許使用」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1. 依附表3「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容許情形」所示，如該地區已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取得「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許可，將不允許於該地區申請使用相同設施。
2. 因適合設置相關設施之地理環境不多，且工程上於同

一區位設置多條海底管道應屬可行，目前實務上台灣中油公司亦於同一區位因實務需求，設置複數卸油浮筒（高雄大林蒲外海 4 座、桃園沙崙 2 座）。

3. 考量實務需求，建議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容許情形中，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已取得「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許可之土地申請使用相同細目者，由「不允許使用」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為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成立，海洋污染防治法規等相關法律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移由海洋委員會據以執行。本案海洋資源地區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相關事宜，請逕洽海洋委員會。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改為海洋委員會。

- （二）附表 1，「排洩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內政部（營建署）應係指污水處理設施，惟附件 3（各細目立體使用程度分析及示意圖），提及「排洩範圍」之定義（排放、溢出、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與「海洋棄置指定範圍」部分重疊，建請釐清。

三、經濟部礦務局

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成立，部分土石採取業務（平均低潮線以外）移由海洋委員會主政，至濱海範圍（平均低潮線以內）之土石採取業務仍屬本局業務範疇，爰建議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增海洋委員會。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附表 1 相關建議如下：

1. (四) 港埠航運項下，「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3. 錨地範圍」，考量商港有其航道及錨地範圍需求，建議除經濟部相關單位外，增列交通部及商港管理單位，如管理事項涉及公權力公告事項，則建議由航港局辦理較為妥適。
2.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考量海難救災事項所涉相關單位，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交通部商港管理單位，至海難救災分工事項涉及公權力部分則由航港局主政，進行指揮或調派相關單位(如港務公司)協助救災。

(二) 附表 2 相關建議如下：

1. 如「文化景觀敏感」中的古蹟、遺址、歷史建築，以及「資源利用敏感」中的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等應多位於陸域，故建議未位於海域中的陸上古蹟建物或自然產物部分，不標註符號，並建請評估不適用或不存之情況予以標註水平橫線「—」或刪除斜線。
2. 目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等保護區中均不允許「港區範圍」申請使用，考量部份商港範圍廣大，具檢討調整範圍之需求，建議得視個案情形，允許與前開保護區重疊部分得彈性使用(修改為○)。

(三) 附表 3 建議如下：

1. 港區範圍容許漁撈範圍使用，然依商港法第 36 條規定，商港區域內不得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考量商港之獨特性，建議可評估以備註方式載明本項不適

用商港範圍，或依個案認定（修改為○）。

2. 考量港區範圍內依法其權管單位得檢討航道、錨地、港區等範圍，並施作跨港橋或景觀橋等使用，故建議原使用單位擬檢討、變更或設置「航道及其疏濬範圍」、「錨地範圍」、「港區範圍」及「跨海橋樑範圍」等，可逕依權管單位之規定辦理。
3. 至以商港港區、航道、錨地範圍等而言，若本表係以「他機關」之角度評估新申請案是否得容許使用，則同意維持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建議再補充相關論述，避免原使用管理單位誤解。
4. 於「港區範圍」不允許潮汐、海洋、波浪、海流等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申請使用，考量前開發電設施尚於技術研究發展階段，若未來技術達到可商轉運用時，將面臨無法於港區範圍中適當位置設置，爰建議予以評估彈性空間（修改為○）。

（四）附表 4 建議：於「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錨地範圍」容許「劃設海洋保護區」及「漁撈範圍」免經同意使用 1 節，考量航道及錨區涉及船舶航行安全及錨泊需求，不論是劃設或調整航道、錨區、或保護區，各業管單位均需徵詢有關單位，故建議「劃設保護區」階段，應依個案情況徵詢有關機關或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修改為○）。至「漁撈範圍」得於航道及錨區部分免經同意使用部分，為確保船舶航行安全及錨泊實需，建議不允許漁撈使用（修改為×）。

五、海洋委員會

- （一）部分發電設施（如潮汐、海洋溫差及波浪）目前尚未有申請案件，考量未來能源技術推展、產官學推動彈

性，及不同發電設施間於海域之使用方式亦不相同，故建議尚未有申請案件之細目仍予以保留。

- (二) 同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礦務局意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
- (三) 有關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目前僅列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船難部分係由交通部（航港局）主政，建議增列交通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 附表 2，於「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內進行漁撈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部分保護區：如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漁撈行為對保護標的所造成的影響甚大，是否皆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請再予評估。

六、交通部航港局

- (一) 附表 1（四）港埠航運項下，包含 4 項細目「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3. 錨地範圍」及「4. 港區範圍」。建議將「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3. 錨地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交通部。
- (二) 既有港區範圍若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重疊（如布袋港港區範圍與嘉義好美寮國家級濕地範圍），且該港區建設計畫已經行政院核定，建議「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港區範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地方級重要濕地改為免經同意(修改為●)。
- (三) 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類之二：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

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有關航運主管機關之定義，請協助釐清是否為交通部航港局，以利後續業者申辦作業。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附表 1 (二) 漁業資源利用項下「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為何，可否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 (二) 附表 2 (二) 漁業資源利用部分，依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漁業資源利用得申請使用，故建議定置、區劃、專用漁業權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列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另「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涉及公告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本項目下之 11 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細目，應先徵詢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同意。
- (三) 附表 3 (二) 漁業資源利用部分，均顯示不允許使用，但依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漁業資源利用得申請使用，建議應列為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另請業務單位說明附表 3 應如何操作。
- (四) 附表 4 「專用漁業權範圍」申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應徵詢公告機關或管理單位同意。

八、交通部氣象局

附表 1 (五) 工程相關使用項下「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交通部氣象局。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附表 1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其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名稱皆相同，為利後續管理及管制明確化，

建議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 3 項細目：
「1. 漁獵及採集範圍」、「2. 採取礦物及土石範圍」、
「3. 其他水資源利用範圍」。

- (二)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係以非營利行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其使用強度甚至低於漁撈範圍，故建議附表 2 至附表 5 中之「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皆修正為「●」免經同意使用。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其同意使用或許可使用之審查，應取得各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權限業務，業由海洋委員會承接辦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7 年 4 月 26 日署法規字第 10700076852 號令），「海洋保護」之容許使用項目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之使用情形，建請由海洋委員會表示意見。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附表 2 之發電相關設施及其他工程範圍，目前於各保護區中皆不得申請使用，惟部分保護區（如：自然保留區），可能僅部分範圍位於海域，且其保護範圍可能非完整涵括水面、水體、底土及海床，故是否皆不得申請，建請再評估。
- (二) 有關附表 3 操作性疑義，倘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許可期間到期後，是否得申請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三) 假設未來技術進步的情況下，如潮汐發電設施與風力發電設施可同時並存設置，於附表 3 則無法適用，是

否需將該種情況納入管制規則之設計，建請再予評估。

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 附表 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皆得申請使用，然於附表 3 則多數皆不得申請使用，惟海底電纜使用範圍長，可能橫跨數個分類，倘纜線鋪設範圍 3 成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7 成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實務上應如何執行，建請說明。

(二) 附表 3，建議「採礦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得容許新申請「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使用。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附表 3，新申請跨海橋樑範圍，建請改列「○」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保留彈性。

十四、交通部高速公路總局

附表 3，針對新申請跨海橋樑範圍者，建議於海 1-2 之各細目類別均改列「○」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以保留彈性。

十五、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附表 1（四）港埠航運項下「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3. 錨地範圍」，原建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工業局，惟考量使用性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比照「4. 港區範圍」增加農委會、交通部、國防部等三部會為宜。

十六、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附表 1（二）非生物資源利用「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考量海洋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後，深層海水資源開發及產業輔導業務將移撥由該委員會主政，爰建議改列海洋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議程資料附件 3，「海堤區域範圍示意圖」，有關海堤區域定義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為：「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超過負五公尺等深線者，以負五公尺等深線處為準」，建議依前開海堤區域定義修正。

十七、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附表 1(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項下「1. 排洩範圍」，係因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及高雄中洲海洋放流管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而將內政部（營建署）建議為唯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後續如有其他目的事業之環境廢棄物排洩需求（如冷卻廢水之排放），應如何處置。

十八、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分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附表 2「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請增列國際級。
- （二）濕地保育法是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針對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訂定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制，並尊重民眾從來之現況使用，故民眾之工作及財

產權益不會受損。本署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漁業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議，以釐清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漁業從來之現況使用部分，並獲致共識。

- (三) 附表 2「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有關漁業權範圍建議考量既有之漁業使用行為（部分地區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已有既有漁業養殖行為，惟未申請漁業權劃設範圍）。

十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 (一) 附表 1，建議保留「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項目，以利未來有需要時得以彈性運用。

- (二) 涉及水下文化資產內容：

1. 有關未具保護（育、留）區圖資一節，經查文化部現階段尚未劃定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惟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列冊有四處：「將軍一號」、「廣丙艦」、「蘇布倫號」、「綠島一號」，為達保護管理之效，尚不公告經緯度，僅提供「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四處）位置圖」供參。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之所需。

- (三) 涉及遺址內容：

1. 有關現有依其他法律於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清冊中，提及文化景觀敏感一遺址（指定遺址）清冊，經查位屬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依文資法所指定之考古遺址，應請上開縣市政府確認為宜。
2. 有關遺址(列冊遺址)未具圖資部分，依文資法係由各

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建請向各縣市政府函文索取相關圖資資料。

（四）涉及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文化景觀內容：

1. 有關現有依其他法律於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清冊中，提及文化景觀敏感區（「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目前依其他法令於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之保護（育、留）區內容，請有關主管機關檢視是否均已羅列部分，除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外，其餘項目（包含：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應洽各縣市政府確認為宜。
2. 附表 1 無相關意見，惟標題部分，有關「文化景觀敏感區」之「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建議修正為有關「文化資產敏感區」之「古蹟保存區」、「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3. 有關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之圖資電子檔(gis)部分，僅供貴單位作為國土保育地區範圍之分析與套疊使用，請勿轉為其他用途，若有其他用途需求，需經本局授權同意方可轉用。（後續以電子郵件提供）
4.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之主管機關係為地方政府，建請向各縣市政府函文索取相關圖資資料。

- (五) 涉及傳統民俗內容：本案未涉重要民俗、重要口述傳統及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惟部分民俗活動場域範圍包含海岸，建議內政部未來規劃海洋資源地區國土計畫時儘量避免工程影響民俗之進行。

二十、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查中油公司前已向本署申請桃園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高雄港二港口卸油浮筒（即大林蒲外海）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屬港埠航運項下「港區範圍」，未來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考量卸油浮筒與港口關聯性高者，建議仍宜認列為細目「4. 港區範圍」；倘與港口關聯性低，亦可認列（五）工程相關使用項下「8. 其他工程範圍」，故暫無新增細目之必要性。

- (二) 有關附表 2 至附表 5 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1. 以 111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之新申請案為適用對象，至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且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仍得依其使用計畫進行管制。
2. 另依本署刻正研訂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內容，港埠、能源設施等達一定規模以上，可適用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使用，自不受附表 2 至附表 5 之限制。
3. 附表 2，「●」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仍須徵詢各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使用；「○」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即需經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包含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通過後始得使用，審查過程中亦將需徵詢各保護區之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附表 3 至附表 5,「●」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惟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禁止或限制事項,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即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包含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通過後始得使用,且亦需符合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規定。

- (三) 倘已有明確使用計畫(如能源設施、港埠等),建議有關機關儘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之 2 條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倘尚未有明確計畫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過程中,亦得按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條件規定,將經行政院核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四) 考量海底電纜使用之特殊性,可能橫跨數個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後續會再評估是否得認列為依本法第 23 條第 5 項所訂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抑或調整附表 2 至附表 5 中「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於各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五) 有關既有港區範圍擬新申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等仍建議予以維持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業務單位後續將評估審查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內容,於相關子法中設計協審機制。

表 1 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 1-1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備註
		A 自然保留區	B 野生動物保護區	C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D 國際級重要濕地	E 國家級重要濕地	F 地方級重要濕地	G 文化景觀保存區	I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J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K 保安林	M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N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O 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	P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0.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	●	●	●	●	●	●	●	●	●	●	●	●	●	
	2.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3.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4.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6.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位於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者，如位於保護礁區者，得申請使用。
	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8.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9.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10.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1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12.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1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14.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四)海洋觀光遊憩	15.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	●	●	●	●	●	●	
	16.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	○	○	○	○	○	○	
	17.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18.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 1-1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備註
		A 自然保留區	B 野生動物保護區	C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D 國際級重要濕地	E 國家級重要濕地	F 地方級重要濕地	G 文化景觀保存區	I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J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K 保安林	M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N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O 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	P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五)港埠航運	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	○	○	○	○	○	○	○	○	○	○	○	○	
	20. 錨地範圍	○	○	○	○	○	○	○	✕	○	○	○	○	○	○	
	21. 港區範圍	○	○	○	○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使用	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屬一定規模以下得申請使用。
	23. 海堤區域範圍	✕	✕	✕	✕	✕	✕	✕	✕	✕	✕	✕	✕	✕	✕	
	24.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2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26.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28. 跨海橋樑範圍	✕	✕	✕	✕	✕	✕	✕	✕	✕	✕	✕	✕	✕	✕	
	29. 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	✕	✕	✕	✕	✕	✕	✕	
(七)海洋科研利用	30.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1. 排洩範圍	✕	✕	✕	✕	✕	✕	✕	✕	✕	✕	✕	✕	✕	✕	
	3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	✕	✕	✕	✕	✕	✕	✕	✕	✕	✕	✕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33.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34.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35.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	○	○	○	○	○	○	○	○	○	○	○	○	

表 2 海 1-2 容許使用情形表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 1-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A 定置 漁業 權範圍	B 區 劃漁 業權 範圍	C 漁 業設 施設 置範圍	D 潮 汐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E 風 力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F 海洋 溫差 發電 設置範圍	G 波 浪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H 海 流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I 土 石採 取設 施設 置範圍	J 採 礦相 關設 施設 置範圍	K 深層 海水資 源利用 及設施 設置範圍	L 海 水淡 化設 施設 置範圍	M 海 上平 台設 置範圍	N 港 區範圍	O 海 底電 纜或 管道 設置範圍	P 海堤 區域範圍	Q 資 料浮 標站 設置範圍	R 海 上觀 測設 施及 儀器 設置範圍	S 底碇 式觀測 儀器設置範圍	T 海 域石 油礦 探採 設施 設置範圍	U 跨海 橋樑範圍	V 其 他工 程範圍	備註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0.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6.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 1-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A 定置漁業權範圍	B 區劃漁業權範圍	C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D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E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F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G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H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I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J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K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L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M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N 港區範圍	O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P 海堤區域範圍	Q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R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S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T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U 跨海橋樑範圍	V 其他工程範圍	備註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四)海洋觀光遊憩	15.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18.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港區目的事業計畫內容者，採免經申請同意。
	20. 錨地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港區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使用	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海堤區域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既有海堤區域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海堤相關設施，採免經申請同意。
	24.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 1-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A 定置 漁業 權範圍	B 區 劃漁 業權 範圍	C 漁 業設 施設 置範圍	D 潮 汐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E 風 力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F 海洋 溫差發 電設施 設置範圍	G 波 浪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H 海 流發 電設 施設 置範圍	I 土 石採 取設 施設 置範圍	J 採 礦相 關設 施設 置範圍	K 深層 海水資 源利用 及設施 設置範圍	L 海 水淡 化設 施設 置範圍	M 海 上平 台設 置範圍	N 港 區範圍	O 海 底電 纜或 管道 設置範圍	P 海堤 區域範圍	Q 資 料浮 標站 設置範圍	R 海 上觀 測設 施及 儀器 設置範圍	S 底 碇式 觀測 儀器 設置範圍	T 海 域石 油礦 探採 設施 設置範圍	U 跨海 橋樑範圍	V 其 他工 程範圍	備註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26. 底碇式觀測儀器 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 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跨海橋樑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港區目的事業計畫內容者，採免經申請同意。
	29. 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海洋科 研利用	30. 海洋科學與水下 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 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環境廢 棄物排放或 處理	31. 排洩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海洋棄置指定海 域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軍事及 防救災相關 使用	33. 軍事相關設施設 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防救災相關設施 設置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原住民 族傳統海域 使用	35. 原住民族傳統海 域使用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 海 2 容許使用情形表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 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A 專用漁業 權範圍	B 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	C 航道及其 疏濬工程範 圍	D 錨地範 圍	E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 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F 排洩範 圍	G 海洋棄置 指定海域範 圍	H 軍事相關 設施設置範 圍	I 防救災相關 設施設置範圍	J 原住民族傳 統海域使用範 圍	備註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0.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 之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 利用	1. 漁撈範圍	●	●	●	●	●	●	●	●	●	●	
	2.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3.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4.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 源利用	6.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8.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範圍(管線)	○	○	○	○	○	○	○	○	○	○	
	9.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10.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1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12.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1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 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14.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四)海洋觀光 遊憩	15.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 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	●	●	
	16.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	○	○	○	○	○	○	○	○	
	17.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18.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	●	●	●	●	●	●	●	●	
	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	○	○	○	○	○	○	○	○	
	20. 錨地範圍	○	○	○	○	○	○	○	○	○	○	
	21. 港區範圍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 使用	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 圍	○	○	○	○	○	○	○	○	○	○	
	23. 海堤區域範圍	○	○	○	○	○	○	○	○	○	○	
	24.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	○	○	○	○	○	○	○	○	
	2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 置範圍	○	○	○	○	○	○	○	○	○	○	

依劃設條件劃設為海2 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A 專用漁業 權範圍	B 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	C 航道及其 疏濬工程範 圍	D 錨地範 圍	E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 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F 排洩範 圍	G 海洋棄置 指定海域範 圍	H 軍事相關 設施設置範 圍	I 防救災相關 設施設置範圍	J 原住民族傳 統海域使用範 圍	備註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26.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	○	○	○	○	○	○	○	○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28. 跨海橋樑範圍	○	○	○	○	○	○	○	○	○	○	
	29. 其他工程範圍	○	○	○	○	○	○	○	○	○	○	
(七)海洋科研利用	30.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1. 排洩範圍	○	○	○	○	○	○	○	○	○	○	
	3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	○	○	○	○	○	○	○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33.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34.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	○	○	○	○	○	○	○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35.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	○	○	○	○	○	○	○	○	

表 4 海 3 容許使用情形表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備註
(一)海洋保護	0.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	
(二)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	
	2. 定置漁業權範圍	×	
	3. 區劃漁業權範圍	×	
	4. 專用漁業權範圍	○	
	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6.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8.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管線)	×	
	9.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10.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1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12.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1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四)海洋觀光遊憩	14.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15.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16.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五)港埠航運	17.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18.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20. 錨地範圍	○	
	21. 港區範圍	×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備註
(六)工程相關使用	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23. 海堤區域範圍	×	
	24.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2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26.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27.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28. 跨海橋樑範圍	×	
	29. 其他工程範圍	×	
(七)海洋科研利用	30.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31. 排洩範圍	○	
	3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33.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34.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35.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附件 4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會後各機關研提意見及本署回應說明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1	城鄉發展分署 一、本分署前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 6 場)已提出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有關表 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位於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不允許設置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及專用漁業權範圍，惟該部分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即有上開漁業權存在，倘<u>超過前開漁業權存續期間，依漁業法重新申請時，依表 2-1 規定是否為不允許使用</u>，建請再予釐清。 二、按本次附件 2 表 1 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u>位於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仍維持不允許設置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及專用漁業權範圍</u>，考量海岸地區之重要濕地多有涉及漁業權範圍之情形，此項規	一、有關使用期間屆滿，得否於原區位再申請使用部分，基於尊重現行合法使用之原則，針對有延續使用需求之申請，擬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訂定但書：「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但屬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申請案件，於許可期限屆滿後，倘申請範圍、規模、使用性質均與原許可內容相同者，得於原區位申請使用，不受附表二規範。」 二、另針對國家級濕地及地方級濕地是否得申請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部分，依據海 1-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濕地明智利用精神，調整為「○」。(D2-D4、E2-E4、F2-F4)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定影響漁民生計甚鉅，建議能先與漁業團體進行溝通，以利本部相關政策推動。	
2	經濟部能源局 一、考量電力網建設具公益性質，依電業法第 39 條：「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雖未明列「海底」，惟海底電纜亦為電力網（或電源線）之一部分。爰此本局建議如下： （一）將容許使用項目 22.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區分為「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兩項目。 （二）表 2 海 1-2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海底電纜部分，將「×」不允許使用，修改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三）表 4 海 3 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海底電纜部分，將「×」不允許使用，修改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一、有關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所需使用之海底電纜，應可含括於相關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細目內（如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發電設施範圍等）。另基於實務可操作性、政策延續性，如使用性質類似且對環境使用衝擊及屬性類似，細目之研訂以整併為原則，爰維持細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二、考量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係屬線狀設施，且依據目前相關案例係供電力、通信、天然氣等纜線或管線使用，建議採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中申請使用。
3	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表 2 海 1-2 容許使用情形表，各項劃設條件範圍與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如何對應？如 B	一、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對應說明，請參閱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說明（三）。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區劃漁業權範圍對應容許使用項目(二)漁業資源利用項下之3.區劃漁業權範圍細目為「」(即不允許使用),請問是指不容許原有區劃漁業權範圍做劃設功能分區時之特定水產動植物經營養殖?或是原有區劃漁業權範圍原准使用項目也不允許使用?請貴署協助釐清。 二、有關海3容許使用,目前不允許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項目使用,是否指依各目的事業法申請之使用項目不得於海3使用?或係指須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申請使用核准後,再依條件變更劃設為其他類別的海洋資源地區?請貴署協助釐清。	二、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區劃漁業權,基於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原則,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前繼續使用;至使用期間屆滿後,倘申請範圍、規模、使用性質均與原許可內容相同者,得於原區位申請使用。 三、有關海3之容許使用情形,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3應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故僅限對環境衝擊較小之項目得申請使用,故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及相容性質之使用得申請外,其餘不允許於海3申請使用。
4	桃園市政府 海洋資源地區第1-2類之各項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係依各劃設參考指標而區分容許使用情形,惟各劃設參考指標範圍可能產生重疊區域,而該重疊區域需同時檢視各劃設參考指標之容許使用情形,故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應詳予說明並有相關配套機制,如於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予以明確標示其參考指標,以利後續執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載明,海洋資源地區應符合:「(二)應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及「(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行。	圍內，如有涉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故採申請從寬、審查從嚴之原則，如有涉及2種以上之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時，於其中1種分類下得申請使用，則得申請使用，惟後續審查時應符合所涉及之各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署將納入相關審查機制中研訂。
5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農委會所提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中，禁止港埠航運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使用情形，建議維持貴署版本一採容許使用，以維護港區錨地範圍使用。	一、依據海1-1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港埠航運得於海1-1中申請使用，故仍維持「○」。 二、另依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爰後續審查仍應符合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6	雲林縣政府 一、附件表2海1-2容許使用情形表(五)港埠航運-19.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於各使用細目皆為不允許使用，建議修正為需經主管機關同意即可使用。 二、另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涉及漁業資源利	一、依據海1-2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港埠航運得申請使用，且考量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無固定設施物，故調整為「○」。 二、依據海1-1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漁業資源利用得申請使用，故調整為「○」，另依海洋資源地區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用之容許情形部分，建議依農委會漁業署意見修正。	基本原則（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爰後續審查仍應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7	交通部觀光局 一、為減少定置、區劃漁業權及漁業設施與公告水域活動遊憩範圍等範圍劃設之衝突，建議後續建置漁業權等實際範圍參考標示及座標。 二、有關漁業署建議將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容許使用項目「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由「」不允許使用修正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一節，考量漁業權範圍將涉及機械漁船海上捕魚行為，若進行機械「水域遊憩活動」可能肇生安全疑慮，故建議維持「」不允許使用。	一、有關漁業權之實際範圍，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有相關資料外，本署目前透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彙整相關用海範圍空間資料，未來亦將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證明核發系統及相關國土規劃資料庫，持續建置相關用海範圍資料，以建立用海秩序。 二、依據海 1-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於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內進行水域遊憩活動除可能造成設施損壞亦恐產生安全疑慮，爰參酌交通部觀光局意見，調整於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內不允許水域遊憩活動申請使用。
8	國防部 一、查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已明定國防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	一、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已明定國防得於各國土功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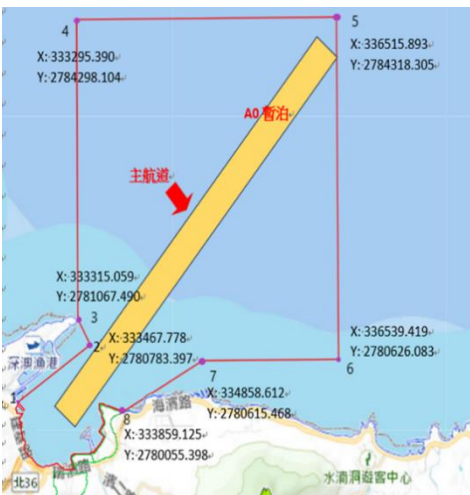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分區申請使用，案內表 2、海洋資源區第 1-2 類部分範圍，及表 4、海洋資源區第 3 類地區，將新申請軍事相關設施設置列為禁止使用，似有違背母法意旨，考量國防安全之必要性及機敏性，建議修正為應經或免經同意使用。 二、案內表 3，新申請軍事相關設施設置於海洋資源區第 2 類之軍事相關設施設置及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等範圍，建議修正為免經同意，以符實際。另有關海洋保護等 4 項使用於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免經同意部分，仍須以國軍執行各項戰演訓任務為優先考量，以維用海秩序及安全。	區分類中申請使用，另為掌握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之空間區位，爰建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至已劃設為海 2 之軍事設施相關設置範圍，後續如有新劃設保護區之需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故建議仍維持劃設保護區、漁撈、船舶無害通過、非動力機械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於既有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內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 (一)縱軸「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港區範圍」對應於橫軸「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列為不允許使用(X)一節：因部分商港範圍、航道或錨地範圍現況已包含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礁禁漁區、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故航道及錨	一、於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前，已依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港區範圍」，基於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原則，得於使用期間屆滿前繼續使用；至使用期間屆滿後，倘申請範圍、規模、使用性質均與原許可內容相同者，得於原區位申請使用。 二、依據海 1-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地範圍周邊與前述保育區或礁區有重疊情形。 (二)縱軸「港區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對應於橫軸「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為不允許使用(X)一節：考量部份商港用海範圍廣大，且水下文化資產尚需時間查考確認(目前尚未有圖資)，倘未來商港範圍之海域發現水下文資時，則相同海域上必將有重疊容納情況，故建請將「不允許使用(X)」調整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0)」，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重疊使用之情形。 (三)綜上，因商港範圍、航道與錨地範圍現況已與部份生態敏感區域重疊，未來亦有可能因調查發現新增如水下文化資產而發重疊使用情形，爰建請將「不允許使用(X)」調整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0)」。 (四)若貴署通盤考量無法整體性放寬調整(由 X 調整為 0)時，建議參考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等表件，評	港埠航運得於海 1-1 中申請使用，故調整為「○」，惟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禁止於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從事拖網、下錨行為，故為「×」(I20)。 三、另依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爰後續審查仍應符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估採”備註欄”補充使用原則或說明但書情況(原則不允許使用,惟商港航道範圍調整,依個案情況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海 1-2 容許使用情形:考量前述發電設施於技術研究發展階段,若未來技術可商轉運用時,則將面臨無法於港區範圍中適當位置設置,建議評估”不允許使用(X)”調整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0)”,以因應港區未來藉海洋資源發電之可能性。 三、海 3 容許使用情形:因臺北港、臺中港等商港外有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考量商港未來有依法檢討航道、錨地、港區範圍等需求,爰建議評估”不允許使用(X)”調整為”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0)”,俾依個案用海範圍需求,經會商有關機關及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範圍檢討及公告事宜。	四、依據海 1-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係以不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經貴公司評估未來港區內進行海洋資源發電不影響既有設施主要用途,爰調整相關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於港區範圍內得申請使用。(N6-N10) 五、有關海 3 之容許使用情形,按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海 3 應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故僅限對環境衝擊較小之項目得申請使用,故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及相容性質之使用得申請外,其餘不允許於海 3 申請使用。而商港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以上,則可適用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得於海 3 中申請使用。
10	海洋委員會 一、旨案所擬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容	一、請貴會提供具體容許使用項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許使用情形表，項目採列「既有合法使用」與「容許使用」等不同分類，且採單向規劃容許使用情形。為因應海域環境區域差異與技術發展，建請再予考量使用項目分類及審議強度分級，以利因地制宜之容許與管制規定建立。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修正建議，新設漁業設施使用行為位於生態敏感區域似衍生設施補償與調適，及新設海洋觀光遊憩與工程使用行為於既有漁業設施區域應否就產業及技術發展保有兼容使用彈性為宜等事項，基於資源永續利用與整合多元需求，建請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精神與原則再予考量。	目及細目調整建議，作為本署調整參考。 二、依據海 1-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漁業資源利用得申請使用，故調整為「○」，另依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爰後續審查仍應符合相關規定。 三、海 1-2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於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內進行水域遊憩活動及工程使用行為除可能造成設施損壞亦恐產生安全疑慮，爰調整於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內不允許水域遊憩活動及工程使用行為申請使用。（A16、A17、A23-A25、A28、A29、B16、B17、B23-B25、B28、B29）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事業部 一、(五)港埠航運：詳附件三第4頁示意圖，深澳中心 LPG 輪船及油輪進港時需於船舶等待區等領港上船引領進港，進港航道自外海的領航位置左右兩側各延伸150公尺為管制區域。由於深澳港灣航道泥沙存有積淤情形，影響船舶作業安全，未來仍有清淤之必要性，是以細目19(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及21(港區範圍)建議由不允許使用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以符目前使用狀況及未來使用需求。 二、(六)工程相關使用：目前深澳中心港域卸油平台設施(含繫纜設備)之供電有使用海底電纜情事，另港區碼頭沿岸亦有築設防波堤以防海潮風浪，增加船舶靠泊時之靜穩度。跨海橋梁部分設有鋼構及RC混凝土結構之棧橋延伸至卸油平台，該等棧橋尚有維護工程之需求。是以細目22(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23(海堤區域範圍)及28(跨海橋梁範圍)或29(其他工程範圍)建議由不允許使用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以符目前使用	一、依據示意圖，深澳港之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係位於港區範圍內，屬港區之附屬使用，故調整為「○」(N19)。 二、考量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係屬線狀設施，且依據目前相關案例係供電力、通信、天然氣等纜線或管線使用，建議採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中申請使用，故於各分類調整為「○」。 三、另於碼頭築設防波堤，倘其使用範圍係位於原港區之既有防波堤外廓內，調整為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如位於港區既有防波堤外廓外，則考量其對於海岸週遭環境可能產生變化，則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另考量跨海橋樑及其他工程範圍之使用需求，參採意見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擬於容許使用情形備註：「如屬港區目的事業計畫內容者，採免經申請同意」。 四、有關深澳專用油港港區範圍，本部業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該港區範圍之水域部分未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狀況及未來使用需求。 三、建議貴署一併修正海3容許使用情形表之部分容許使用項目(如附件六)，整體考量將深澳中心既有區位許可個案審酌得全數劃設為單一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以符合實際，並建議以不影響既有特定專用區之港區(含陸域及海域)之使用權益為宜，實感德便。 	來將均劃設為海1-2，應無涉調整海3之容許使用情形。
12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一、考量未來鋪設海底管道設置路徑之需求，建議於「區劃漁業權範圍」、「潮汐發電設施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興建」、「底碇式觀測儀器量測」及「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範圍」下，得容許「海底電纜或管道設	考量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係屬線狀設施，且依據目前相關案例係供電力、通信、天然氣等纜線或管線使用，建議採認定為「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中申請使用。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置範圍」申請使用。 二、考量未來鋪設海底管道設置路徑之需求，建議於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得容許「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申請使用。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本署意見業於108年5月23日以漁二字第1081253940號函送貴署卓參(諒達)。現經再行檢視「表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容許情形」之「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資源利用敏感」項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其劃設功能說明如下： (一)人工魚礁區：為保護沿岸棲地環境並復育漁業資源，爰投放具備大型化及抗沉陷等特點之礁體(例如：大型鋼鐵人工魚礁或大型船礁)，以提供穩固基質，營造海洋生物新棲所。 (二)保護礁區：為防範拖網漁船進入沿岸3浬內作業，爰各類型水泥礁或電桿礁，投放於沿岸海域形成保護線，以	一、依據貴署針對「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定義，請貴署先予釐清「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是否有明確保護標的及是否符合海1-1劃設條件，俾本署評估是否將本項納入海1-1容許使用情形設計。 二、如經評估「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確有保護之目的，依海1-1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得供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另依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爰後續審查仍應符合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N6-N10、N13、N14)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維護沿岸棲地生態，擴大海洋保護層面。 二、依上述劃設功能之說明，建議於「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資源利用敏感」項下修正區分為「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2項。 三、另依「保護礁區」之劃設功能，建議調整該項目與「漁業設施設置」、「潮汐發電設施設置」、「風力發電設施設置」、「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波浪發電設施設置」、「海流發電設施設置」、「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管線)」、「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管線)」等8項新申請項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至於「人工魚礁區」之容許使用情形部分，則維持原填報內容，檢送「表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及其理由1份。	
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一)查本局前於108年2月25日業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所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海洋資源相關	一、依據海1-1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避免破壞保護標的，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已明定禁止行為，爰參採貴局意見，調整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不允許「錨地範圍」、「海底電纜及管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使用與填海造地」表示意見。 (二)是次意見即建議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不允許使用項目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惟查內政部營建署此次所送「海 1-1 容許使用情形表」部分項目未依規定之禁止行為項目修正，建議修正如附檔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不允許「錨地範圍」、「海底電纜及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及「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申請使用。) (三)至農委會所修正意見，建議仍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即如附檔 2 表列為宜。 二、有關遺址部分 依據來文附件 1(頁 15~17/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一)有關「文化景觀敏感」之「遺址(列冊遺址)」，建議依據文資法之用語改為「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	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及「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申請使用，至其餘無明文禁止不得使用之項目，則依海 1-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訂定。 (I20、I22、I24、I25、I26) 二、有關「遺址(列冊遺址)」配合修正為「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另依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四)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爰得申請使用項目，後續審查仍應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表僅列出依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擬劃設為海 1-1 之項目(即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範圍)，故其餘文化資產類別，如有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者，請貴局提供項目名稱，以利後續設計。 四、有關民俗傳藝部分，請貴局先予釐清是否屬已公告之保護(育、留)區，且釐清該範圍是否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並提供項目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二)另建請於表下加註，於國土計畫法中之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倘遇有「疑似考古遺址」時，則應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三、有關古蹟聚落景觀事項 (一)有關容許使用表中，文化景觀敏感尚包含其他文資法所列文化資產類別，建請羅列於表中或加註。 (二)考量部分海洋資源地區可能與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疊，或存有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建請於表下加註，於國土計畫法中之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四、有關民俗傳藝事項 「容許使用情形表」，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容許使用項目性質劃分，敬表同意，惟漢族民俗亦有使用海洋資源地區情形，建請主政機關考量是否納入規劃。	名稱、範圍或場域，以利後續設計。
15	經濟部水利署 一、一般性海堤興建之目的係用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在海堤區域內之海堤養護、維護、防汛搶險、加強保護、整建等工作	一、為求搶災、搶險之時效性，可依災害防救法逕為使用，惟為掌握使用海域範圍，建議仍應後補申請程序，並擬於土地使用管制規

編號	意見	本署回應
	具有急迫性及時效性，建請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 二、依附件各項容許使用申請表，部分分區或範圍不允許「海堤區域範圍」使用，即無法興建海堤或相關工程，則將來如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或發生災害時，本署恐將無法興辦防護設施即時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建議原不允許「海堤區域範圍」使用之分區或範圍改列為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且對於防汛救災搶險之工作應有免經同意使用之機制。 三、附表 2 海 1-2 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分區「P 海堤區域範圍」之容許使用項目「海堤區域範圍」為不允許，是否有誤？	則中增加但書，若屬依海岸管理法核定海岸防護計畫，或依該法第 23 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研訂原則請參考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說明（三），另屬既有海堤區域範圍內於備註載明：「倘屬既有海堤區域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或改建海堤相關設施，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草案)

類別		項目	使用規模
一	非生物資源利用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	每日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
		海水淡化設施	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
二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	一千公尺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二、有關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四十條「深層海水之開發利用，每日最大抽取水量五千公噸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 三、有關海水淡化設施，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三條「海水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申請每日設計出水量一千公噸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表四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原則(草案)

類別		項目
一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潮汐發電設施、風力發電設施、波浪發電設施、海流發電設施(備註一)
		土石採取設施
		採礦相關設施(含海域石油礦)(備註二)
二	港埠航運	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備註三)
三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環境廢棄物棄置、排放或處理
四	工程相關使用	其他工程

備註：

-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試驗性計畫，不在此限。
- 二、屬依礦業法正式開採作業前之測勘、初勘及探勘作業，不在此限。
- 三、位屬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說明：

- 一、本附表係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訂定。
- 二、考量該使用類別及其項目對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具有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之擾動及對生態環境有污染疑慮，爰列為性質特殊。
- 三、有關發電設施部分，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或溫差發電機組，不論規模大小，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另針對試驗階段之發電設施部分，亦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認定對環境影響較小，予以排除。
- 四、有關海域石油礦探採部分，依礦業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海域礦區於實際開採作業前，須向礦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另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但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屬依礦業法正式開採作業前之測勘、初勘及探勘作業，予以排除。
- 五、有關港區設施及相關工程部分，考量既有合法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相對穩定，於該範圍內實施相關工程或設置設施(如疏濬工程或設置浮動棧橋碼頭等)對於環境影響衝擊應較小，故予以排除。